

##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关于设备采购的实施办法

为了加强学校设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、程序化管理，实行“透明采购”，提高设备管理使用的效率与效益，按照黄教计[2012]44号《黄浦区教育系统设备项目申报、审批及采购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校关于设备采购的实施办法：

### 一、 成立校设备采购小组

为了对学校设备采购实行集体领导，做到公开透明，对设备采购的合理性、科学性加强论证，对设备采购的规范性、透明性加强监督，学校拟成立专门的“设备采购小组”。该“设备采购小组”的成员由校长、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分管副校长、总务负责人及懂技术的相关教师代表组成，既有主导者、操作者，又有监督者。

### 二、 规范学校设备采购流程

当学校某部门需要采购设备时，必须按照以下流程规范操作：

- 1、相关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（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）；
- 2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，并提交校采购小组讨论；
- 3、校采购小组讨论确定数量、型号、技术参数等具体事项，制定具体采购方案，然后提交校务会讨论；
- 4、校务会讨论决定该采购方案能否实施、如何实施及负责实施的人员名单（至少二人）。
- 5、负责实施的相关人员落实采购任务。

### 三、加强事后检查监督

设备采购项目完成后，具体承办人员必须向校采购小组汇报情况；校采购小组有责任调查了解设备使用情况。

本实施办法由校长室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